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因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下发的（2020）皖0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13,923,000股奥马电器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赵国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强制执行；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13,9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赵国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国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风险以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风险。目前，赵国栋先生正在积极与国元证券及合肥中院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

促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近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合计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